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世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此管轄恆定原則，係以「起訴時」為準，即以案件繫屬法院之日為據；又此所謂被告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時之所在地而言。

三、經查，本件被告之住所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有被告之戶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本案係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繫屬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7日屏檢錦崗113偵14632字第1139051580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而依卷附完整矯正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所示，被告於113年9月3日入法務部○○○○○○○○○○執行，於113年9月20日換發指揮書而移監至法務部○○○○○○○○執行，復於113年10月9日另案借提至法務部○○○○○○○○，又於113年12月2日另案借提至法務部○○○○○○○○迄今，

是被告於本案113年12月18日繫屬本院時，被告係在法務部
○○○○○○○○○○執行，並另案借提至法務部○○○○○○
○○○○○，顯非在本院轄區之監所執行，甚為明灼。另依起
訴書所載之本件被告之犯罪地係在臺南市南區，本院亦無管
轄權。從而，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及犯罪地均非在本院管轄
之屏東縣地區，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說明，本件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32號

被 告 楊世良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 高雄○○○○○○○○○○）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世良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潘健一（另簽分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爺孤身一人」、「法海」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81號判決確定），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並獲得每次提領金額2%之報酬。楊世良遂與潘健一、「爺孤身一人」、「法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編號一1至2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提供人頭帳戶之案件，另由警方偵辦中）。嗣楊世良旋依「潘健一」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再將上開贓款交給潘健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二、案經吳淑貞、黃勝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世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認有依潘健一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2被害人匯至附表

		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內之詐欺款項，再將款項上繳潘健一，並可從所領款項中抽取2%之金額作為報酬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吳淑貞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黃勝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勝隆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四)	1.告訴人吳淑貞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明細、與LINE暱稱「Amy（吳佩璇）」之對話紀錄截圖 2.告訴人黃勝隆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冒名為「王志偉」之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集團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詐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編號1至2示帳戶之事實。
(五)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在附表二所示提領地點之ATM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	1.證明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將款項匯至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提領款之時間、地點與數額之事實。
--	--	------------------------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潘健一、「爺孤身一人」、「法海」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本案犯行，有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分別受害，乃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報酬計算及領取方式，衡其於偵查中所述：我可以自實際提領的錢從中先留下2%的報酬等語。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分別提領之金額，其2%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 蔡佰達

檢察官 黃筱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秀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吳淑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3日9時24分許，透過LINE向吳淑貞訛稱其為姪女「吳珮璇」，因經營手機零件買賣，需給付廠商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云云，致吳淑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12年7月3日10時58分、50,000元 (2)112年7月3日11時、50,000元 (3)112年7月3日11時1分、5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芷瑄）
2	黃勝隆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3日11時44分許，透過LINE向黃勝隆訛稱其為外甥「王志偉」，因需給付廠商貨款300,000萬元云云，致黃勝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50,000元至指定帳戶內。	112年7月3日13時31分、50,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芷瑄）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	------	--------------	------

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 吳芷瑄）	(1)112年7月3日12 時26分、20,000 元 (2)112年7月3日12 時27分、20,000 元 (3)112年7月3日12 時28分、20,000 元	臺南市○區○○路 0段000號之小北百 貨健康店
2		(1)112年7月3日12 時34分、20,000 元 (2)112年7月3日12 時35分、20,000 元	臺南市○區○○路 0段00號之永豐商 業銀行臺南分行
3		(1)112年7月3日12 時38分、20,000 元 (2)112年7月3日12 時39分、20,000 元 (3)112年7月3日12 時40分、9,000 元	臺南市○區○○路 000號之第一銀行 金城分行
4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 吳芷瑄）	112年7月3日18時1 6分、20,000元	臺南市○區○○路 0段000號之華南銀 行金華路分行
		(1)112年7月3日18 時28分、20,000 元	臺南市○區○○路 0段00號之永豐商 業銀行臺南分行

(續上頁)

01

		(2)112年7月3日18 時29分、9,000 元	
--	--	----------------------------------	--